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7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2. 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公司发行期限内分期发行。
3. 发行目的：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
5. 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最终确定。
6. 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每次发行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或）修改每次实际发行的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安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具体处理与每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每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